

“车上人员”下车被碾压该不该获赔交强险

受害者身份是否转化为“第三者”引发争议

通讯员 丁嘉蓉 刘欣

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并就该案存在的关于受害人谭某是否由“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的争议焦点进行认定后,作出了一审判决。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5月26日晚,徐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行至某公交站台时,车上乘客谭某从后门下车,徐某边关车门边驾车起步,致谭某摔倒,其下肢被车轮碾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大队认定,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谭某无责。另查明,该大型普通客车登记于临湘某运输公司名下,徐某系该公司雇佣员工。该大型普通客车在平安财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150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后,受害人谭某的子女将徐某、运输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过程中,平安财保公司提出事故发生时,谭某系车上乘客,属于“车上人员”,不属于“第三者”,因此,应按客运承运人责任险进行赔偿,而不是150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进行赔偿。

对该争议事实,法院认定:关于谭某是否由“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机动车是一种交通工具,任何人都不能永久地置身于机动车之上,故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事故中“第三者”以及“车上人员”不是永久、固定不变的身份,只能以事故发生当时这一特定时间条件下是否身处车内外(内)为依据,在车上即为“车上人员”,在车下即为“第三者”进行判断。该案乃一起单方事故,被告徐某

驾驶大型普通客车,谭某从后门下车,徐某边关车门边驾车起步致谭某摔倒,被该车后轮碾压受伤,从谭某下车到被后轮碾压受伤存在时间差,即在交通事故发生时间节点之前是保险车辆的“车上人员”,事故发生时(即损害结果发生时)已置身于车外,因此,受害人谭某已由“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应当认定为“第三者”。第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旨在确保“第三者”在交通事故受到损害时,能够及时从保险人处获得相应的救济,是为不特定的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因此,当对“本车人员”与“第三者”的界定存在争议时,应从交强险的性质出发,从有利于受害人获得充分赔偿的公平理念为依据依法作出认定。受害人谭某下车摔倒至该车后轮碾压致死,该行为的危险后果并

不由其所控制,认定其作为“第三者”更符合上述立法目的。第三,根据《保险法》第30条的规定,当事人双方对于保险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故该案受害人谭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属于被保车辆所购买的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第三者”的理赔对象,平安财保公司应在该车辆所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在客运承运人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被告平安财保公司应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平安财保公司第三者责任险中负责赔偿。

以案说法

义务帮工时受伤谁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王好运)近日,邵东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为申请执行人李某执行到位2.7万余元赔偿款。

据悉,李某系姜某公司员工,两人是亲戚。2020年11月上班期间,李某受姜某邀请,为其私人住宅清理建筑垃圾。在清理楼上垃圾过程中,李某坠地受伤。双方酿成纠纷后,李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姜某形成义务帮工关系,判决姜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2.7万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与姜某联系。没想到,姜某对判决很不理解,满腹抱怨:“本想着我们是亲戚,一个随口相邀,一个顺手帮忙,没想到惹一身麻烦,真是因小失大。”执行法官告知姜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基础上,围绕本案判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向姜某释法析理。“要是你自己给别人帮忙,



现实中,因帮工造成的纠纷并不少见。

资料图

本来是做好事,结果自己受伤不说,还数月无进账生活困难,最后拿不到赔偿,你又会怎么想?”在执行法官真诚教育劝说下,姜某爽快地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姜某邀请李某为其私

人住宅清理建筑垃圾,李某受邀为姜某无偿帮工,二者形成义务帮工关系,李某在帮工过程中受伤,应当由被帮工人姜某承担赔偿责任。且姜某无证据证明李某自身存在过错,故姜某应赔偿李某全部损失。最后,提醒广大市民,在义务帮工活动中,帮工人和被帮工人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防护,最大限度杜绝义务帮工活动带来的人身、财产损失。

法律咨询

子女以老人擅自再婚为由不赡养合法吗

张先生:我是国企退休干部,中年丧偶后就一直没有再婚。2010年,儿子小张结婚后与我分居。我经同事介绍认识了胡某,相处了几个月后,我觉得与她非常投缘并决定结婚。与儿子商量后遭到强烈反对。儿子认为胡某是看中了我国企退休干部的身份,且有房有积蓄。他表示,如果我执意再婚,将不承担赡养义务。我认为自己辛苦养育儿子,他应该对我尽赡养义务。那么,他能否以我再婚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律师回复:根据法律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父母的婚姻关系虽然变化,但是父母子女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仍然存在,子女不能以父母再婚为由而不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本案中,你再婚是自己的婚姻权利,儿子不得干涉,赡养义务并不会因张某再婚而终止。

此外,针对老年人再婚高发的财产纠纷,建议老年人结婚时最好能做婚前财产公证,明确老年人再婚前财产的数量、范围、价值和产权归属;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合法处分个人遗产;老年人选择再婚时,双方还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各自财产的归属与去世后的继承问题。

微支招

电子社保卡用处多 及时申领有必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2月,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超5亿人。电子社保卡能干啥?有了实体卡,还需要申领电子社保卡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电子社保卡是实体社保卡的线上形态,是持卡人线上享受人社服务及其他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

首先,电子社保卡作为线上身份认证凭证,可以在互联网上实现身份认证。持卡人不仅能够凭借电子社保卡实现线上待遇资格认证,还可用于

政务门户网站的快速注册和登录。

其次,电子社保卡还能申办线上业务,包括就业创业服务、社保服务、劳动用工服务等多类业务,都可以在网上完成申办。据统计,2021年,有1.81亿人次使用了电子社保卡“个人社保权益单”查询功能;2208万人次通过电子社保卡实现网上社保待遇资格认证;675万人通过电子社保卡办理社保关系转移。2020年7月,电子社保卡还开通了“就业在线”平台,汇聚了202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者只需登录电子社保卡,即可了解到

实时、跨区域的招聘信息。

此外,电子社保卡还具有移动支付功能,可用于线上参保缴费、考试缴费、培训缴费、医疗费结算等。目前,许多城市已通过电子社保卡开通了就医购药服务功能,在就医时出示手机端电子社保卡,看病后不用排队就可直接线上结算,或者在购药时完成扫码支付。

该负责人补充道,持卡人忘带实体社保卡时,手机里的电子社保卡也能同样使用。但如果挂失了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也不能再使用。据《人民日报》

遗失声明

刘小兰遗失护照,护照号:E13421486 声明作废。
沈丹丽遗失护照,护照号:E45460409 声明作废。
嘉禾县高海铸造材料销售部遗失公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乡市青山桥镇勛丰泰药店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湘DB7319505,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3日,声明作废。

本人黎明于2019年3月遗失市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B0817308070000038,现声明作废。

湖南汇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两枚,编号:4301030144958、4301110140212,声明作废。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目由报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